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姚鐘惠

電話：06-2991111#8682

傳真：06-2982746

電子信箱：eth0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20339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339052A00_ATTCH1.doc、0339052A00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本府第3屆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」，請擇優推薦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暨本府政風處102年4月8日第1020307053號奉核簽呈辦理。
- 二、為勉勵公務員清廉自持，樹立同仁廉潔標竿，增進本府廉能形象，爰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足資楷模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以收激濁揚清、見賢思齊之效。
- 三、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於102年5月15日前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1人（本府教育局併各級學校得擇優推薦3人），提報參加選拔，經評核獲選之人員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（獎狀乙幀及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提貨券）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暨推薦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預防科

2018-04-17
交 08:32:11 章

裝



訂

線